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地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绝级无碱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9]121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16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2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1 日-201 年 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蝙蝠集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蝙蝠集团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0.48%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p>				

	<p>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20)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21) 《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21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内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泗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0	mg/L
悬浮物	≤280	mg/L
氨氮	≤25	mg/L
总磷	≤4.5	mg/L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纤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无组织纤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情况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投资了 6000 万元在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建设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 月正式生产，截至本次环评阶段，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已经超过 2 年，且基本按照环保要求配备了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泗发改[2019]127 号)，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9]121 号）；202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5855854292001P。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泗发改[2019]127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9]12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5855854292001P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的生产能力。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化纤纱线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3000 小时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单位	备注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清梳理联机	FA006C	1	FA035	1	套	
2	并条机	FA306	8	FA326A/FA304A/FA320A	6	台	
3	粗纱纺纱机	TQF368	4	FA454G	3	套	
4	细纱纺纱机	TQF368	32	FA503C	24	套	
5	络筒机	--	3	--	3	台	
6	倍捻机	--	26	--	16	台	
7	多筒除尘机组	LSSBFU017	1	--	1	套	行星式圆笼除尘机组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5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m ³ /a	来自泗阳县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960m ³ /a	960m ³ /a
	供电		41.8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纤尘	集气罩+多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多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纤尘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喷淋降尘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喷淋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	设备合理化布置、隔声门窗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 平方米，位于仓库东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点 30 平方米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0.02.21	2020.02.22
1	涤纶纤维	38mm 短丝	2200t/a,7.33t/d	6.96t	6.97t
2	尼龙	--	500t/a,1.66t/d	1.57t	1.58t
3	BPT 弹力丝	38mm 短丝	300t/a,1t/d	0.951t	0.952t
4	抗静电剂	聚氧乙烯 20%、水 80%	1.5t,50kg/d	47kg	47.3kg
5	包装材料	--	3t/a,100kg/d	94.8kg	94.9kg

2.4 水平衡: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0t/a。项目根据空气干湿程度适时选择使用水喷淋进行空气的加湿度，喷淋用水使用量为 1t/d，合计 300t/a，喷淋水自然挥发不排放。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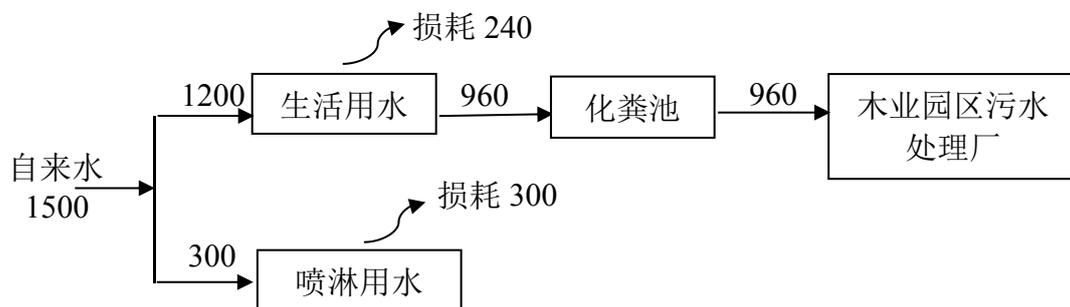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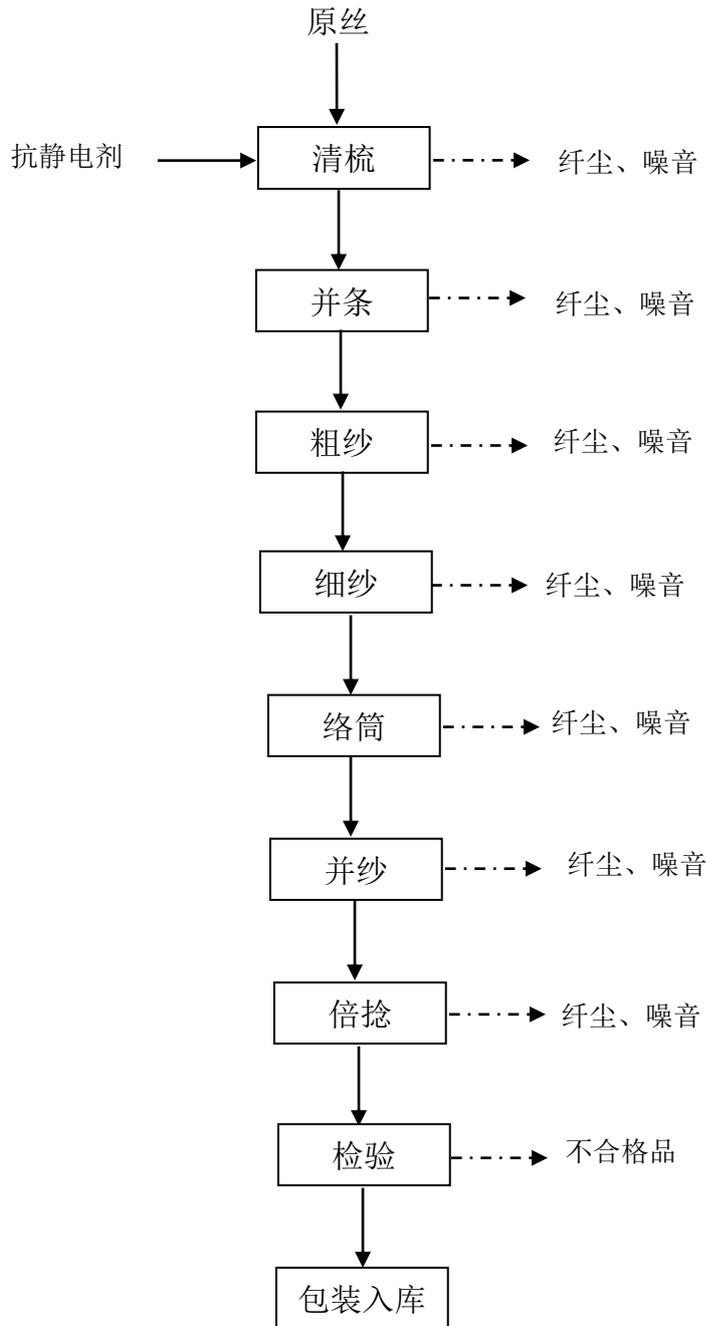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为化纤线生产项目，但不涉及纺线水洗，如产品需要水洗则委外加工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1、清梳：主要目的通过清梳理联机将纤维充分混合，散开的纤维在气流负压的吸引下进过管道形成卷状棉絮，使棉花均匀，减少打击力度，使纤维顺直，去掉短纤维并进一步去掉杂质，此过程产生纤尘和噪音。

2、并条：将清梳理联机产生的纤条进过并条机多次合并，进过不断拉伸使棉条充分靠拢并更加均匀，此过程产生纤尘和噪音。

4、粗纱：将并条机产生的纤条经初步拉长并加上较小的捻度，进一步提升纤维伸直。平行度，此过程产生纤尘和噪音。

5、细纱：将粗纱进过高倍欠伸加捻，欠伸倍数不同形成不同细度的细纱，此过程产生纤尘和噪音。

6、络筒：将细纱进入络筒机形成筒子，此过程产生纤尘和噪音。

7、并纱：并纱是捻线的准备工序，其任务是将两根或多根，可以保证单纱股数，均衡各单纱张力，减少股线捻不匀，提高股线强力，改善外观。

8、倍捻：倍捻是捻丝锭子每一回转能给予丝线两个捻回的加捻方法。需要加捻的丝线自静止的供丝筒子上引出，从锭子顶端穿入空心锭杆，随锭杆的一回转，丝线得到一个捻回，然后丝线再从空心锭杆下端储丝盘的横向孔眼穿出引向上方的导丝钩。储丝盘随锭子而回转，丝线随着横向孔眼对导丝钩固定点的一回转，丝线又加了一个捻回，得到倍捻效果。

9、检验包装入库：将络筒后形成成品的纱线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外售。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化纤纱线，新建	产品：化纤纱线，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生产设备：并条机 8 台，清梳理联机 1 台，粗纱纺纱机 4 台，细纱纺纱机 32 台，络筒机 3 台，倍捻机 26 台。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生产设备：并条机 6 台，清梳理联机 1 台，粗纱纺纱机 3 台，细纱纺纱机 24 台，络筒机 3 台，倍捻机 16 台。	设备升级，数量减少，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改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 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 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清梳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纤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合格品、除尘纤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纤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合格品、除尘纤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车间清梳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筒式除尘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的清梳理联机、并条机、粗纱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墙壁隔音等方式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纤尘。

(1) 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主要为废丝产生量为 20t/a，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2) 除尘纤尘

项目多筒除尘产生的纤尘量为 25.97t/a，除尘纤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除尘纤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尘	25.97	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纱线工序		纱线	2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集气罩1套、多筒除尘器1套、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多筒除尘器+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	22	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2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30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点30平方米	1	2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污口设置标识牌，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2	2	
绿化	绿化	厂区绿化	2	2	
总计			30	29	-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21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筒式除尘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纤尘。不合格品、除尘纤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	<p>根据《报告表》中所述，1、2、3号车间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和职工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1、2、3号车间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7	<p>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事故中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已设置灭火器，消火栓等。</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255	2021.06.29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06.15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021.11.15
5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2021.11.15

6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2021.11.15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2021.06.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06.29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03.16
10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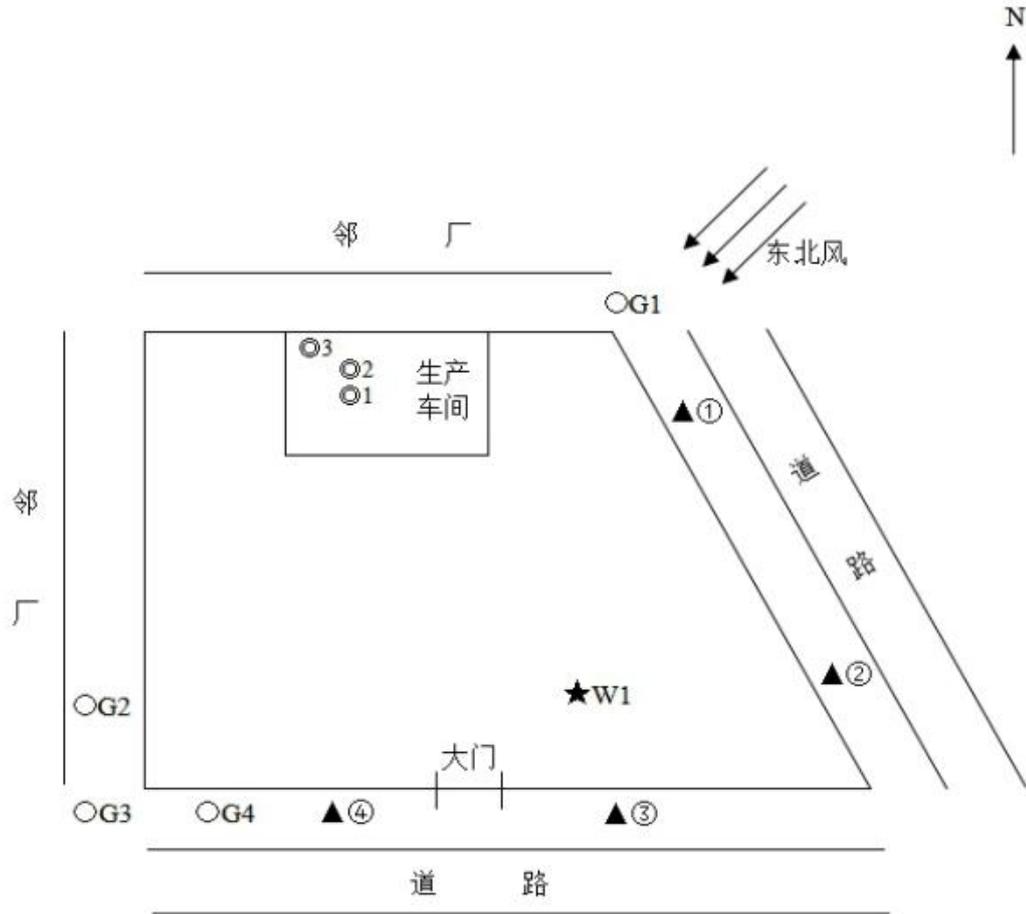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

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 2 个进口	2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废气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厂界外北、西侧邻厂，本次验收不对其厂界北、西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2月21日-2月22日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2.21	化纤纱线	3000 吨/年, 10 吨/天	9.85 吨	98%
2021.02.22	化纤纱线		9.80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2.21	第一次	0.320	0.577	0.545	0.538
	第二次	0.308	0.534	0.598	0.520
	第三次	0.337	0.608	0.606	0.601
	第四次	0.314	0.574	0.560	0.5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2.22	第一次	0.298	0.521	0.558	0.589
	第二次	0.320	0.576	0.429	0.624
	第三次	0.310	0.580	0.589	0.549
	第四次	0.329	0.608	0.554	0.51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24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2.21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7.35	107	38	8.82	1.88	35.5	41.0
		第二次	7.33	100	33	9.98	1.78	28.0	37.8
		第三次	7.29	114	36	10.9	1.78	30.8	44.0
		第四次	7.32	120	40	10.4	1.71	23.5	45.0
		均值	/	110	37	10.0	1.79	29.4	42.0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2.22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7.35	129	42	9.98	1.92	29.5	43.7
		第二次	7.34	105	37	8.72	1.98	22.8	38.4
		第三次	7.30	125	40	9.26	1.82	36.3	45.2
		第四次	7.31	114	35	8.58	1.87	33.5	46.8
		均值	/	118	38	9.14	1.90	30.5	43.5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环评设计	实际监测
2021.02.21	1#排气筒废气进口◎1	第一次	2340	32.1	7.51×10 ⁻²	95%	95.2%
		第二次	2366	30.9	7.31×10 ⁻²		
		第三次	2430	34.8	8.46×10 ⁻²		
		第四次	2430	37.9	9.21×10 ⁻²		
		均值	2392	33.9	8.12×10 ⁻²		
	1#排气筒废气进口◎2	第一次	2477	29.4	7.28×10 ⁻²		
		第二次	2494	20.1	5.01×10 ⁻²		
		第三次	2501	21.7	5.43×10 ⁻²		
		第四次	2464	26.1	6.43×10 ⁻²		
		均值	2484	24.3	6.04×10 ⁻²		
	1#排	第一次	5249	1.1	5.77×10 ⁻³		
第二次		5155	1.3	6.70×10 ⁻³			

	气筒 废气 排口 ◎3/15 m	第三次	5058	1.5	7.59×10^{-3}					
		第四次	5342	1.3	6.94×10^{-3}					
		均值	5201	1.3	6.75×10^{-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2.22	1#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2474	36.2	8.96×10^{-2}	95%	95.1%			
		第二次	2461	33.9	8.34×10^{-2}					
		第三次	2410	31.8	7.66×10^{-2}					
		第四次	2424	36.9	8.94×10^{-2}					
		均值	2442	34.7	8.48×10^{-2}					
	1#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2	第一次	2514	27.1	6.81×10^{-2}					
		第二次	2513	25.1	6.31×10^{-2}					
		第三次	2514	24.7	6.21×10^{-2}					
		第四次	2575	23.7	6.10×10^{-2}					
		均值	2529	25.2	6.36×10^{-2}					
	1#排 气筒 废气 排口 ◎3/15 m	第一次	5058	1.6	8.09×10^{-3}					
		第二次	4960	1.3	6.45×10^{-3}					
		第三次	5154	1.2	6.18×10^{-3}					
		第四次	5154	1.6	8.25×10^{-3}					
		均值	5082	1.4	7.24×10^{-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为了防止管道等堵塞，建设单位在生产设施后端设置一道滤网，故检测数据中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数据偏小。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2.21		2021.02.2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9	49	58	48
东厂界外 1m	▲②	57	48	57	47
南厂界外 1m	▲③	58	48	58	47
南厂界外 1m	▲④	58	47	57	48
标准		≤ 60	≤ 50	≤ 60	≤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7	0.0504	1.37	符合要求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960	≤96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4	0.109	≤0.288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7	0.036	≤0.192	符合要求
氨氮	9.57	0.0092	≤0.024	符合要求
总磷	1.84	0.00177	≤0.00288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泗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纤尘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纤尘。不合格品、除尘纤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理。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1、2、3 号车间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加强一般固废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3-17-03-528898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63889 N33.8858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9]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蝙蝠集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蝙蝠集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5855854292001P			
	验收单位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585585429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	114	400						0.109	0.288		
	悬浮物	/	37	280						0.036	0.192		
	氨氮	/	9.57	25						0.0092	0.024		
	总磷	/	1.84	4.5						0.00177	0.00288		
	废气	/											
	颗粒物		1.3	120						0.0504	1.3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19]127号

项目法人单位：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项目

2019-321323-17-03-528898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县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

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15057.97平方米（约22.59亩），总建筑面积约13631.58平方米，计容面积约24093.9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约12006.45平方米、传达室22平方米）。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需新增清梳理联、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落筒机、倍捻机、环保设备、变压器等辅助生产设备共计76台/套，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产品。

计划开工时间：2019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19-06-03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9]121号

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要求: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二)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按“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根据《报告表》中所述,1、2、3号车间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和职工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事故中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 废水总量 $960\text{m}^3/\text{a}$ 、 $\text{COD}0.288\text{t}/\text{a}$ 、

氨氮0.024 t/a、SS 0.192t/a、总磷 0.00288t/a。

(二) 废气排放：颗粒物（纤尘）1.37 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木业园区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5日 印发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5855854292001P

排污单位名称：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大兴工业集中区标准化
厂房（发展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8558542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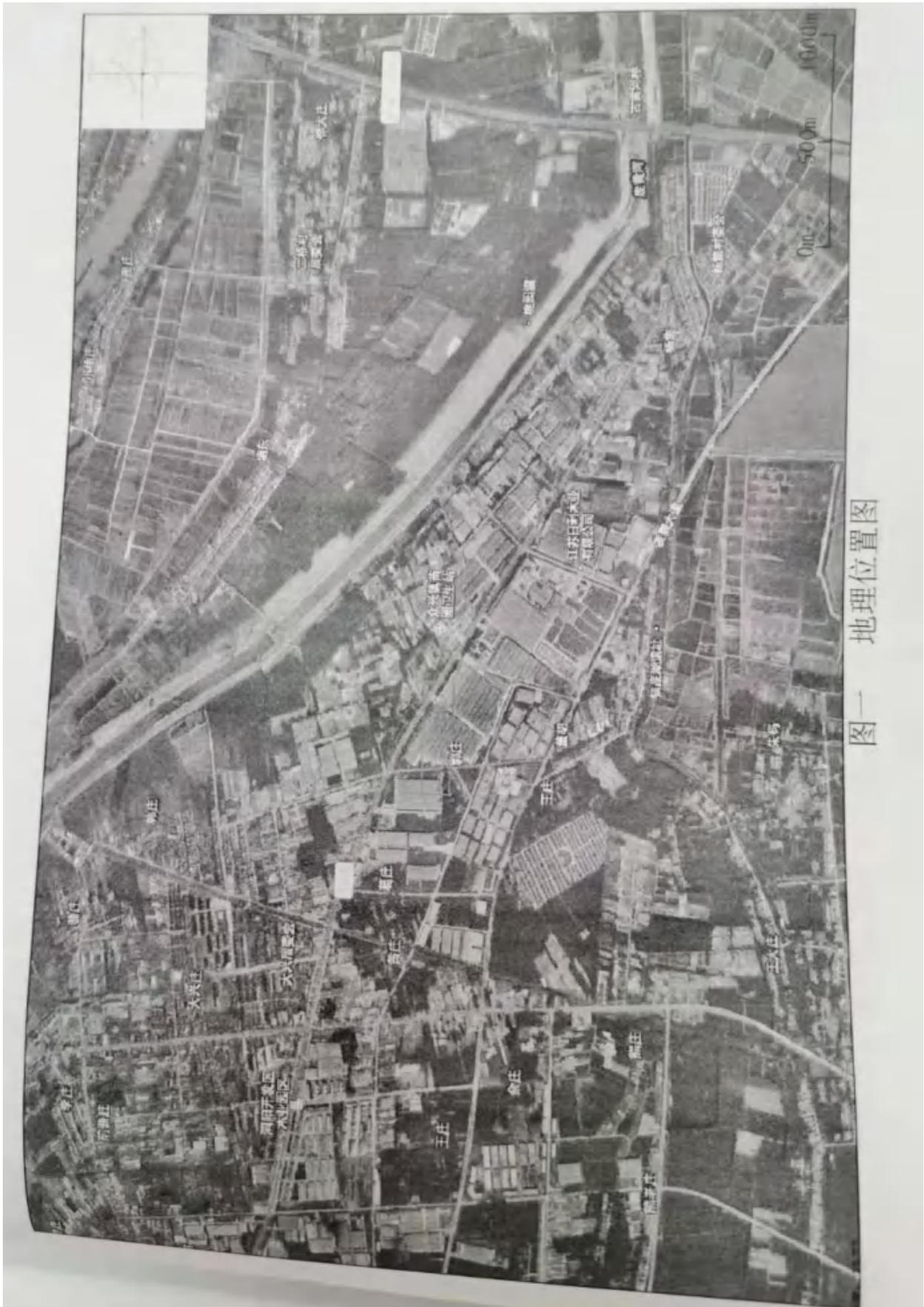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纱供应商回收协议书

甲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乙方：如皋市坤宏废纱回收整理厂

为方便公司废纱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废纱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 1、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纱,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收购。
- 2、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3、乙方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纱时一次性付清废纱所值价款。
- 4、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纱,不准欺瞒顾客,不准坑斤少量,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 5、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 6、甲方的废纱需交由乙方收购,不可处理给他人。
- 7、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纱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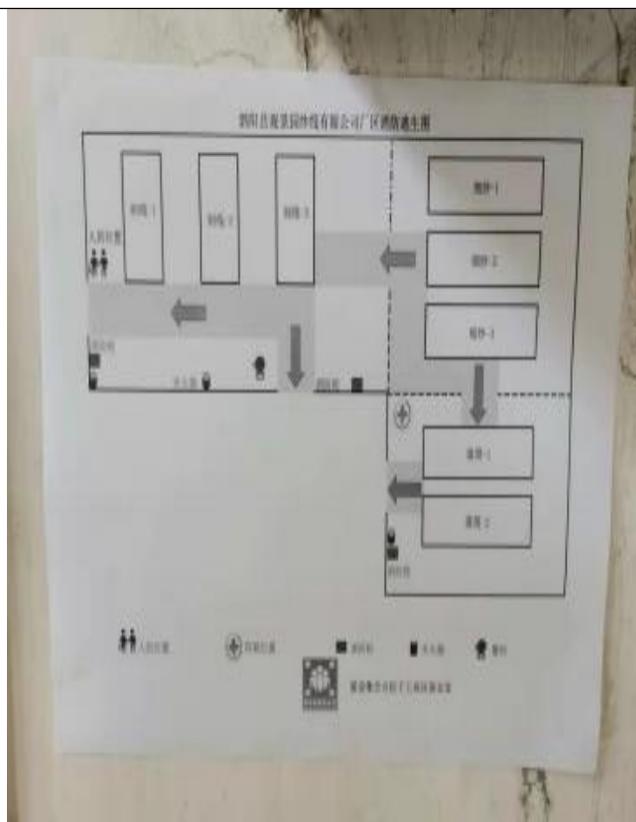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现场照片





附件 11：工况证明

工况统计

我单位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验收报告中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2.21	化纤纱线	3000 吨/年，10 吨/天	9.85 吨	98%
2021.02.22	化纤纱线		9.80 吨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201 年 3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投资了 6000 万元在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北侧、天目山路西侧建设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 月正式生产，截至本次环评阶段，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已经超过 2 年，且基本按照环保要求配备了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泗发改[2019]127 号），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9]121 号）；2020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5855854292001P。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的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对泗阳县观

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建设完毕；由于不具备检测能力，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201 年 2 月 22 日开展检测工作。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3000 吨化纤纱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已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 已设置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泗阳县观景园纱线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